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113號

上訴人 鄭葵憲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公務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516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2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鄭葵憲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妨害公務罪刑及沒收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關於科刑部分之判決，改判科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敘明就上訴人上揭之罪，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含已賠償告訴人即警員王紹懿、詹益驍2人〔下稱告訴人2人〕、犯後坦承犯行等情），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而為刑之量

01 定，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  
02 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核無不合。

03 四、上訴意旨僅謂其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足見其有悔意，犯  
04 後態度良好，原審量刑過重等語，對於原判決上開之罪之量  
05 刑究竟如何違背法令，並未具體指摘，其之上訴自屬不合法  
06 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  
07 （同年月23日生效）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已增  
08 列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  
09 於第三審法院。上訴人所犯之傷害罪係於前揭規定施行後(1  
10 12年12月12日)繫屬於第一審法院，則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  
11 部分，既從程序上駁回，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27  
12 7條第1項傷害部分之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  
13 2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  
14 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  
15 併從程序上駁回。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  
16 請求本院從輕量刑，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9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20 法官 汪梅芬

21 法官 許辰舟

22 法官 何俏美

23 法官 洪兆隆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石于倩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